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席者：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1、教育部訂於 95 年 1 月 5 日召開本校校長遴選會議。
- 2、立法院將於近日召開 5 年 500 億預算解凍會議。
- 3、教育部推動新竹教育大學與鄰近學校整併案，本校與該校已成立聯合小組，由兩校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進行 SWOT 分析及評估。此訊息並將以 e-mail 方式通告全校同仁提供意見。

二、陳信雄副校長報告：明日(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於清華大學宜蘭園區舉行奠基典禮，歡迎同仁參加。

三、陳文華副校長報告：新聘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如下，請各單位配合。

- 1、相關申請資料請各院於 12 月 30 日(周五)前送達。
- 2、校遴聘會議訂於 1 月 12 日召開。
- 3、校教評會議訂於 1 月 20 日召開。

四、共教會周懷樸主委報告：為提升維護管理效率及品質，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擬請由總務處統籌負責維護管理，訂定使用辦法；並由共教會、體育室提供專業支援。

五、蔚龍藝術公司總經理簡報：清華大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略)

(歡迎大家提供意見，經費是否併入其他建築，循行政程序作決策。)

六、謝小芬副主委簡報：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略)

貳、核備案：

- 一、案由：為鼓勵技工、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謹擬訂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要點(草案)乙種，提請核備。

說明：詳附件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同意核備。

參、提案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修法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1. 依 94.11.23 本校 94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本修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詳附件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擬訂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同意 32 票，2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其他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94.12.13 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聯絡電話：31018

主旨：為鼓勵技工、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謹擬訂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要點(草案)乙種，詳如說明，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6 日以台總（一）字第 0930161295 號函轉行政院函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一種（附件 1），函中說明三：該部將依措施第八點訂定實施細節；惟截至目前為止實施細節仍未到校，經電詢教育部總務司事務科，據工友業務承辦稱：將擇期邀集部屬學校座談後再予訂定。
- 二、查本校技校工績優選拔以往均與職技人員績優選拔同步實施，自八十六學年度因故停辦績優選拔；因職技人員部份經已恢復辦理績優選拔，技校工部份建議比照辦理，以激勵技校工同仁之士氣。
- 三、為獎勵本校技工、工友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擬毋須俟教育部訂定之實施細節，本校先行參酌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訂定本要點（草案）及推薦事蹟表。（參考資料）
- 四、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獎勵名額以辦理時實有技工、工友員額數百分之五為上限，餘數進一。
- 五、本選拔要點如經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即恢復於每年辦理一次，獲選之績優技工、工友併同績優職技人員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恭請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金壹萬元。
- 六、是項獎金擬由總務處經費項下勻支。
- 七、本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要點(草案)業經提報本（94）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報中討論，依據會議決議事項，請出席委員惠示卓見後送總務處彙整；惟迄至同年 12 月 12 日止仍無任何建議事項，擬依據草案第八點規定，提經本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要點(草案)

- 一、目的：為鼓勵技工、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最近三年考績至少有二年甲等以上，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技工、工友：
 1.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2. 負責盡職、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3. 工作專業、協助革新或推動工作，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4.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實。
 5. 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6. 其他在工作方面有具體特殊表現，足為楷模者。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
 1.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2.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
- 四、選拔程序：
 1. 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選拔獎勵名額以辦理時實有技工、工友員額數百分之五為上限，餘數進一。
 2. 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績優技工、工友推薦事蹟表」送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連同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3. 各一級單位推薦之人數至多為各單位總人數百分之十，餘數進一。
 4. 各一級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召開評審會評審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
- 五、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總務長(兼召集人)、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工學院、理學院推派之代表。
 2. 技工、工友代表三人，技工、工友代表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之；技工、工友代表如為被推薦人時，由遴選時票數較低者依序遞補。
- 六、獲選為績優之技工、工友併同績優職技人員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請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禮券壹萬元。
- 七、凡獲選為績優之技工、工友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 八、本選拔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

- 一、為鼓勵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特訂措施。
- 二、有關工友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措施行之。
- 三、本措施所稱工友，指各機關學校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各機關學校為激勵所屬工友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 （二）實工作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 （三）厲行工作簡化，提高工作效能。
 - （四）建立溝通管道，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 （五）改善管理方法，發揮團隊精神。
 - （六）充實現代化事務機具，有效改善工作環境。
 - （七）其他適當方式。
- 五、各機關學校為發揮所屬工友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訂立服務守則，加強內部管理。
 - （二）訂定獎懲基準，落實平時考核。
 - （三）實施專案講習，增進工作知能。
 - （四）辦理工作諮商，改進工作分配。
 - （五）舉行工作競賽，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 （六）其他適當方式。
- 六、各機關學校工友，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負責盡職，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有具體事實。
 - （三）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四）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五）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六）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 （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以下。
- 八、績優工友之選拔，得定期舉辦，並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分別主辦，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前項主辦機關得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及員額狀況，授權其自行辦理績優工友之選拔。

各機關學校績優工友之選拔，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工友者為優先。
- 九、各辦理機關學校應公開表揚獲選之績優工友，頒給獎狀（或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一萬至二萬元，並給予公假三日至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請畢。
- 十、獲選為績優工友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辦理機關學校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一、各辦理機關學校辦理績優工友選拔所需經費，得編列預算支應，或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國立清華大學績優技工、工友推薦事蹟表

所屬單位	工別	姓名	年齡	到校日期	學歷	最近一寸半身照片	
最近三年考績	年	年	年	最近三年獎懲	年	年	年
優良事蹟具體事實							
服務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備 註	
--------	--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職務宿舍。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職務宿舍。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職務宿舍，包括：借住及暫借住二種（如附表一、二）。</u>		本條新增
第三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借職務宿舍並優先借住。	第二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借職務宿舍並優先借住。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隨居任所者已申請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貸款無論是否償還及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得借住或暫借住本校職務宿舍。	第三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隨居任所者已申請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貸款無論是否償還及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得借住本校職務宿舍。	一、條次變更 二、部份條文修改。
第五條 凡符合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辦法者，申請借住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附表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但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登記資格。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辦法者，申請借住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附件)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但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登記資格。	一、條次變更 二、部份條文修改。
第六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將空餘可供借住職務宿舍之戶號，通知本校各單位，並擇期由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第五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將空餘可供借住職務宿舍之戶號，通知本校各單位，並擇期由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 2、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3、眷屬點數：依父母、配偶及子女，	第六條 本校職務宿舍之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 2、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3、眷屬點數：依父母、配偶及子女，	一、條次變更 二、「借住」改為借住、暫借住。

<p>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p> <p>4、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p> <p>5、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五點。</p>	<p>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p> <p>4、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p> <p>5、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五點。</p>	
<p>第八條 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餘職務宿舍作適度保留與使用。</p>	<p>第七條 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餘職務宿舍作適度保留與使用。</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u>獲配借住宿舍者</u>，申請人不得指定借住地區，一律以抽籤決定戶號；<u>獲配暫借住宿舍者</u>，以積點順序優先選定戶號。</p>	<p>第八條 職務宿舍借住時，申請人不得指定借住地區，獲配借住宿舍者一律以抽籤決定戶號。</p>	一、條次變更 二、部份條文修改。
<p>第十條 <u>已抽籤借住職務宿舍，或已選定暫借住職務宿舍且完成公證手續之</u>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p>	<p>第九條 已抽籤借住職務宿舍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住之宿舍。</p>	一、條次變更 二、部份條文修改。
<p>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職務宿舍借住，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p>	<p>第十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職務宿舍借住，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居住於職務宿舍者當獲借住原因消失時，應遷離職務宿舍。</p>	<p>第十一條 居住於職務宿舍者當獲借住原因消失時，應遷離職務宿舍。</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並合於宿舍相關規定仍可續住者，若其本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每半年實際居住期間少於二分之一者，應遷離職務宿舍。</p>	<p>第十二條 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並合於宿舍相關規定仍可續住者，若其本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每半年實際居住期間少於二分之一者，應遷離職務宿舍。</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呈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呈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同。</p>	條次變更

東院 82 號 2 樓	東院 82 號 3 樓	東院 82 號 4 樓	東院 83 號 1 樓	東院 83 號 2 樓	東院 83 號 3 樓
東院 83 號 4 樓	東院 84 號 1 樓	東院 84 號 2 樓	東院 84 號 3 樓	東院 85 號 1 樓	東院 85 號 2 樓
東院 85 號 3 樓	東院 85 號 4 樓	東院 86 號 1 樓	東院 86 號 2 樓	東院 86 號 3 樓	東院 86 號 4 樓
東院 87 號 2 樓	東院 87 號 3 樓	東院 87 號 4 樓	東院 88 號 1 樓	東院 88 號 2 樓	東院 88 號 3 樓
東院 88 號 4 樓	東院 89 號 1 樓	東院 89 號 2 樓	東院 89 號 3 樓	東院 89 號 4 樓	東院 90 號 1 樓
東院 90 號 2 樓	東院 90 號 3 樓	東院 90 號 4 樓			

附表 2

院區住址	院區住址	院區住址	院區住址	院區住址
西院 01 號	西院 05 號	西院 10 號	西院 11 號	西院 15 號
西院 26 號	西院 27 號	西院 29 號	東院 01 號	東院 03 號
東院 04 號	東院 05 號	東院 09 號	東院 24 號	東院 41 號
東院 42 號	東院 43 號	東院 55 號	東院 56 號	東院 57 號
東院 58 號	東院 61 號 2 樓	東院 72 號	東院 73 號	東院 75 號
東院 76 號	東院 84 號 4 樓	金城 7 號 1 樓	金城 7 號 2 樓	金城 7 號 3 樓
金城 7 號 4 樓	金城 7 號 4 樓	金城 7 號 5 樓	金城 9 號 1 樓	金城 9 號 2 樓
金城 9 號 3 樓	金城 9 號 4 樓	金城 9 號 5 樓		

備註：東院 61 號 2 樓及東院 84 號 4 樓二戶俟遷出後，由保管組會同前幾名待配者初步評估後，提委員會議討論認定是否改列「借住」

國立清華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暫借住申請登記表

附表 3

申 請 人 填 寫 欄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現 支 薪 額	任 級 元
人事編號		系 所			
本學年是 否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間 起至	電話號碼			
隨 居 任 所 親 屬		備 註 資 料 欄			
稱 謂	姓 名	<p>(一)申請人現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宿舍，地址：_____</p> <p>(二)申請人及其隨居任所者已(曾)獲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可申請，如有隱瞞需負申報不實之責。</p> <p>(三)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登記資格。</p>			
<p>注意事項：</p> <p>一、每學年須重新申請教職員工宿舍，上學期受理申請日期為10月1日至10月15日前，下學期(限指上學期末申請而下學期新增申請者)受理申請日期為3月1日至3月15日前，逾期將不予受理。</p> <p>二、請檢附本人及隨居任所親屬之戶口名簿影本(證件不齊，恕不受理)，先持往人事室審核人事資料完畢後，再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確定。</p> <p>三、在登記申請宿舍期間，眷口數如有異動，請持證明文件至保管組辦理點數變更登記。申請借住者需於抽籤前(申請暫借住者需於公證前)繳交本人及眷屬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有關借住、暫借住宿舍後之權利義務，依宿舍管理手冊、借(暫借)住契約及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申 請 人 簽 章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願遵守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人 事 室		總 務 處	

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94年12月13日

案由：擬訂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以下簡稱配置原則草案），前於本（94）年10月11日本校9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歡迎各單位提供書面意見送人事室彙整；系（所）主管所提意見請送副本給院長（共教會主委）參考」在案。
- 二、案經彙整當日與會主管發言意見及書面意見，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等規定，重新研提以「學院」為統籌分配單位之配置原則草案如附件一，茲將配置原則略述如下：
 - （一）以系（所）數目加一為單位數，單位數之三分之二配置編制內人員，三分之一配置校聘行政助理（小數點四捨五入）。
 - （二）學生人數以三百人為基準，每增加五百人再配置校聘行政助理一名。
 - （三）編制內人員之職稱：依序以組員、組員、編審之順序配置；學生人數少於一千人者，其中一名組員改置助理員；學生人數逾一千六百人或系（所）數達六個以上者，得視學校員額情形將編審一名改置秘書。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暫以維持現有配置員額（編審一名、組員三名、校聘行政助理四名、藝術企劃四名）為原則。
 - （五）教學單位採聯合辦公者，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配置員額及職稱。
 - （六）各學院依本原則配置之編制內人數以不少於學院內之系數目加 1 為原則，不足之人數在各學院行政人力總數不變原則下，得以校聘行政助理交換之。
- 三、現行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力及未來配置情形詳如**參考資料**及**參考資料**。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 941206

- 一、本校為合理配置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並落實行政人力契僱化政策，特訂定本配置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係指在教學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編制內職員及校聘行政助理。至於技術人員、教學助理、技工、工友、約僱管理員則依業務實際需要，經簽准後配置，不計列於行政人力。
- 三、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以學院為統籌分配單位，依下列原則配置：
 - (一)以系（所）數目加一為單位數，單位數之三分之二配置編制內人員，三分之一配置校聘行政助理（小數點四捨五入）。
 - (二)學生人數以三百人為基準，每增加五百人再配置校聘行政助理一名。
 - (三)編制內人員之職稱：依序以組員、組員、編審之順序配置；學生人數少於一千人者，其中一名組員改置助理員；學生人數逾一千六百人或系（所）數達六個以上者，得視學校員額情形將編審一名改置秘書。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暫以維持現有配置員額（編審一名、組員三名、校聘行政助理四名、藝術企劃四名）為原則。
 - (五)教學單位採聯合辦公者，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配置員額及職稱。
- 四、目前人力超過配置原則之單位，出缺即收回缺額由學校統籌運用；目前人力未達配置原則之單位，由學校視缺額情形逐漸調整之。
- 五、本原則係規範行政人力配置基準，由各學院院長視業務需要，依權責就學院內配置之行政人力統籌運用之；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辦理。
- 六、各學院依本原則配置之編制內人數以不少於學院內之系數目加1為原則，不足之人數在各學院行政人力總數不變原則下，得以校聘行政助理交換之。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草案）

院別	系	所	單位數	學生人數	以單位數為基準，2/3 編制缺，1/3 助理（小數點四捨五入）			學生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500 人再配置校聘行政助理一名		各單位現有人力		草案配置結果		調整情形
					編制缺	助理	助理	編制缺	助理	編制缺	助理			
理學院	3	2	6	1527	4	2	2	7	3	4	4	編制缺-3，助理+1		
工學院	4	1	6	2840	4	2	5	6	2	5	6	編制缺-1，助理+4		
原科院	2	0	3	1011	2	1	1	3	0.5	3	1	助理+0.5		
人社院	3	6	10	1175	6	4	1	7	4	6	5	編制缺-1，助理+1		
生科院	1	4	6	640	4	2	0	3	1	4	2	編制缺+1，助理+1 ※聯合辦公者，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配置員額及職稱		
電資院	2	4	7	2509	5	2	4	3	6	5	6	編制缺+2		
科管院	2	2	5	938	3	2	1	2	4	3	3	編制缺+1，助理-1		
共教會	/								4	8	4	8	不變	
合計	17	19	43	10640	28	15	14	35	28.5	34	35	編制缺-1，助理+6.5		

行政人力分配情形

院別	各單位現有人力						草案配置結果		依序以組員、組員、編審之順序配置；學生人數少於1000人者，其中一名組員改置助理員；學生人數逾1600人或系（所）數達6個以上者，得視學校員額將編審一名改置秘書				調整情形
	編制缺	辦事員	組員	編審	秘書	助理	編制缺	助理	助理員	組員	編審	秘書	
理學院	7	1	3	3		3	4	4		3	1		減少辦事員1、編審1，編審1改置助理1
工學院	6		5		1	2	5	6		4		1	組員1改置助理4。
原科院	3		2	1		0.5	3	1		2	1		增加助理0.5。
人社院	7		5	1	1	4	6	5		4	1	1	組員1改置助理1。
生科院	3		1	1	1	1	4	2	1	2	1		秘書1改置助理員1組員1、增加助理1。※聯合辦公※
電資院	3		1	1	1	6	5	6		4		1	編審1改置組員3。
科管院	2		1	1		4	3	3	1	1	1		助理1改置助理員1。
共教會	4		3	1		8	4	8		3	1		不變。
合計	35	1	21	9	4	28.5	34	35	2	23	6	3	減少辦事員1、增加助理員2、增加組員2、減少編審3、減少秘書1、增加助理6.5。